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李晶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5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应参加董事会3次，均亲自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方式	会议届次
1	2015年8月28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	2015年10月26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3	2015年12月25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本人履职以来，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无一缺席。参会前均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在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前召开；本人列席了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履职以来所参加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从公正公平的原则出发，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兼顾国家利益的角度来行使独立董事职能、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我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履职以来对5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均已公告。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8月28日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8日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召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期间，利用本人自身专长，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行业动态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外，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就研发、经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进行探讨。

四、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有关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和解锁条件的设置进行探讨并指导细化工作，对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预算进行讨论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此外，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对本人应参加的战略委员会的会议也积极参加，参与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针的探讨，并就自己所能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应参加的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也积极参加，参与了提名阎冬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讨论，认真审查了被提名人的简历，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足够的履职能力。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日常运作规范。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建议公司就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分子公司运营情况继续加强与独立董事的

沟通，给独立董事提供更多的实地考察机会，让独立董事全面掌握公司信息，以便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

七、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lijingze@uestc.edu.cn

2015年本人履职时间不长，初步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机制和基本情况，看到了公司远大志向、良好的氛围及出色的经营管理能力。2016年计划更多到生产基地实地考察，并参加独立董事就职后的后续培训。

独立董事：李晶泽

2016年4月21日